

主管命令

关于：针对整个俄亥俄州零售和企业面罩合规的主管命令

本人 Lance D. Himes 为俄亥俄州卫生部 (ODH) 的临时主管，根据 R.C. 3701.13 赋予我的权力（可下达特殊命令，以防止传染性或传染性疾病的传播），现下达以下**命令**，以防止 COVID-19 在俄亥俄州扩散：

前言：随着 COVID-19 在俄亥俄州加速传播，如果俄亥俄州想避免采取像其他国家和美国一些城市和州正在实施的大规模封闭和限制，就需要采取更强有力的应对措施。目前俄亥俄州的每个县都是“高发病率”县，这说明俄亥俄州正在高度接触和传播 COVID-19。每名俄亥俄州人都有权知道他们所进入的店铺和商场都在尽所能确保安全，并且州政府正在采取必要的措施来保持俄亥俄州的经济正常运转。因此，我们必须立即采取行动。

- 1. 合规要求：**为了遏制 COVID-19 在俄亥俄州迅速蔓延，本人特此命令，在俄亥俄州所有面对面向公众提供商品的店铺、零售企业或其他企业均不得营业或运营，但符合第 14 条中所列命令的那些企业除外（总的来说，“零售商”），除非符合本命令以及所有其他相关 ODH 命令的要求。
- 2. 面罩（口罩）要求：**根据此命令，在零售场所（“零售场所”）内的所有人均须始终佩戴口罩（口罩）。在整个俄亥俄州实施的“主管下达的面罩令”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签署，其强制性面罩（口罩）要求将继续生效（可能会进行修订），除非零售场所的人员需要遵循本命令中所列的增强保护。员工需继续遵守零售部门先前执行的部门命令。此命令不适用于 10 岁以下的儿童。
- 3. 通知张贴要求：**所有零售商须在其零售场所的所有入口处张贴清晰可见的标识，要求进入该场所的所有人员须根据此命令佩戴口罩。通知文本应阐明，零售场所内的所有人员必须始终佩戴口罩。可通过以下网站下载该标识：<https://coronavirus.ohio.gov/wps/portal/gov/covid-19/responsible-restart-ohio/Posters-and-Signs/Posters-and-Signs>。任何企业打印此标识时如需帮助，可联系俄亥俄州卫生部呼叫中心，电话 1-833-4-ASK-ODH (1-833-427-5634)。
- 4. 责任：**零售商应确保在所有零售场所遵守此命令。进入任何零售场所的人员应遵守此命令及根据第 3 条所张贴通知中的规定。零售商的员工在执行本命令时无需将自己置于危险境地或受到伤害。
- 5. 面罩的定义：**面罩（口罩）应由布料或类似材料制成，并完全覆盖人的鼻子、嘴和下巴。面罩应舒适，使佩戴者可以通过鼻子舒适地呼吸，而不必频繁地调整，以避免触摸脸部。

6. **保持身体距离和卫生：**所有零售商必须在所有入口张贴标识，并执行根据 2020 年 5 月 29 日“关于企业指导和社交距离的主管命令更新和修订”所确定的最大人数限制；应限制并交错安排其零售场所内的人数，以确保整个零售场所内的人员之间保持至少六英尺（1.8 米）的身体距离；应在所有付款队伍中标记六英尺（1.8 米）的分隔点；如有必要，应将所有店铺通道安排为单向，以保持适当的社交距离。零售商还应将洗手液置于便利位置；要求员工定期洗手；如果员工出现症状，则要求员工留在家中；对于频繁接触的物品（如购物车、购物篮及其他装备），在每次使用后对其进行消毒。
7. **合理的调整：**各零售商应通过以下方式无法佩戴口罩进入零售场所的人员提供合理的调整：(a) 提供在线或电话订购，以及路边、非接触式取货或送货选择；和/或 (b) 允许人员佩戴延伸至下巴下方的全面罩。此命令不适用于那些因医学或发育因素而无法佩戴口罩的人员。除了第 3 条中要求张贴的通知外，还应在每个零售场所的每个入口张贴相关通知，告知有关此类调整的详细信息。可通过以下网站下载此标识：<https://coronavirus.ohio.gov/wps/portal/gov/covid-19/responsible-restart-ohio/Posters-and-Signs/Posters-and-Signs>。零售商还应在其网站上发布此类调整安排的公告（如有）。强烈建议零售商的顾客使用在线或电话订购以及路边、非接触式取货或送货的方式。
8. **指定合规官。**各企业应在所有营业时间内为各营业地点和每个班次指定一名现场合规官，其职责是确保遵守此命令。同时该指定人员还应作为当地卫生部门和有管辖权的执法机构的联系人。
9. **违规后的卫生补救。**在 ODH、当地的卫生部或地区及执法部门的代表发布本命令的违规通知后，相关营业场所应当立即向公众关闭一段时间，时间不超过 24 个小时，如违规通知中的规定所述，需使 COVID-19 在空气中播散的飞沫消散。代表在发布要求关闭营业场所的违规通知之前，会向其发出初步警告。
10. **合作。**所有企业应允许 ODH、当地卫生部门或地区以及执法部门的代表在所有营业时间内进入并检查其营业场所的公共区域；应提供所需的有关遵守本命令的任何信息；并应充分配合任何合规检查或调查。
11. **注意不合规行为。**公民如发现违反此命令的行为，应致电俄亥俄州卫生部呼叫中心，电话 1-833-4-ASK-ODH (1-833-427-5634)。如有需要，当地卫生部门还可以通过 ODH 呼叫中心寻求 ODH 帮助。
12. **授权具有执法权的国家雇员：指定 BWC 卫生和安全检查员。**根据 R.C. 3701.28，特此授权俄亥俄州拥有执法权的雇员（特别包括俄亥俄州工人薪资局零售合规单位雇员、当地卫生部门或地区以及当地执法人员）作为 ODH 的代表检查并执行此命令。

- 13. 不受本命令约束的业务：**本命令不适用于受以下各个 ODH 命令约束的业务（以后可能会有所修订）：
- a. 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签署的《主管第三次修订命令》：重新开放餐厅、酒吧、宴会和餐饮设施及服务，以供用餐（例外情况除外）；
 - b. 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签署的《主管修订命令》：重新开放发廊、日间水疗中心、美甲沙龙、理发店、纹身店、人体穿刺店和日晒沙龙；以及，
 - c. 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签署的《主管命令》：重新开放健身房、舞蹈指导工作室和其他私人健身场所。
- 14. 其他 ODH 命令：**对于 ODH 发布的除前段所列以外的其他命令，本命令取代先前发布的与本命令条款不一致的任何命令条款。
- 15. 其他事项。**本命令中的任何条款并不旨在干涉俄亥俄州宪法规定的权力分立。本命令不适用于监狱或监狱设施。本命令并不旨在取代、代替或优先于任何比本命令限制性更强的地方司法管辖区命令或法律。

据此，本人在此**命令**俄亥俄州零售场所的所有人佩戴口罩，如本命令所述。本命令将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凌晨 12:01 时生效，在州长行政命令中宣布的紧急状态到期或俄亥俄州卫生部主管撤销或修改本命令之前，该命令将继续完全有效。如果执行本命令的任何公职人员对命令的效果有任何疑问，

卫生部主管特此授权地方卫生部门根据此命令以书面形式答复。



Lance D. Himes
卫生部临时主管

2020 年 11 月 13 日